

#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117破申13号

申请人：广州苏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广棠北路20号B栋D529房。

法定代表人：杨林榆，广州苏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晓敏，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颖，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华晶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

本院在审查申请人广州苏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南京华晶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向本院提出撤回对南京华晶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广州苏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南京华晶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简恩华

审 判 员        韩 爽

审 判 员        高传法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孙 俊